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16392A0C_ATTCH8.pdf、05116392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如附
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
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
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
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
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
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